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03
债券代码: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
149987、133306　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会议决定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会议决定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26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04
债券代码: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
149987、133306　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蔡伟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06
债券代码: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
149987、133306　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弘鑫宸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

2、本公司董事局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1,34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1.29亿元和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督促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或继续开发土地等方式解决财务资助逾期问题,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和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四川弘鑫宸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49%的股权,重庆创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创腾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31%的股权,广东万润道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万润公司”,为重庆创腾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20%的股权。目前,四川弘鑫宸公司主要负责建设重庆市璧山区236.38亩商住用地项目(简称“重庆商住用地项目”)。

四川弘鑫宸公司负责的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在开发前期,为支付土地款、工程款等日常经营支出,需要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借款。因此,为了顺利推进重庆商住用地项目,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重庆商住用地项目236.38亩土地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四川弘鑫宸公司顺利推进重庆商住用地项目,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锦路283号。法定代表人:江华。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品房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弘鑫宸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49%的股权,重庆创腾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万润公司合计持有四川弘鑫宸公司51%的股权。重庆创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松。重庆创腾公司及广东万润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了约2亿元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财务情况

四川弘鑫宸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54.16	46,849.77
负债总额	41,796.62	46,347.79
净资产	1,257.54	501.9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42.46	-755.56
净利润	-1,242.46	-755.56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弘鑫宸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弘鑫宸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四川弘鑫宸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

(三)资金用途:用于重庆商住用地项目236.38亩土地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四)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3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为8%。

(六)其他重要条款: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本次财务资助为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符合行业惯例,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重庆商住用地项目236.38亩土地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在重庆商住用地项目顺利推进的情况下,四川弘鑫宸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顺利推动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同时,四川弘鑫宸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本公司对四川弘鑫宸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1,34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约1.29亿元和约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督促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或继续开发土地等方式解决财务资助逾期问题,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和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05
债券代码: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
149987、133306　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6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现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合计5部公司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依法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规定需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或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4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局。董事局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6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0%时,采用直接投票制进行表决,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和监事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0%时,采用直接投票制进行表决,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8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局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密义务一直持续到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贯彻股东意志、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六)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七)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局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八)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九)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局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二)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密义务一直持续到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十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一百零一条 ……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10	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三条 ……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局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局,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局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或总裁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局决策的事项除外。对于董事局的授权事项,被授权主体应当以会议方式集体研究讨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局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或总裁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局决策的事项除外。对于董事局的授权事项,被授权主体应当以会议方式集体研究讨论。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或总裁在决策董事局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作出决定。
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财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董事局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审议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局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财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推进企业法治建设,指导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局提出意见;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局批准后督促落实;向董事局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有关规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和程序,就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四)及时向董事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公司存在的问题 ……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局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局讨论通过董事局年度工作报告;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局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局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确定年度董事局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 …… (十二)负责组织起草董事局年度工作报告,听取党委意见后,召集并主持董事局讨论通过董事局年度工作报告; …… (十五)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局审议批准; (十六)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
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董事局审议和表决利益回避事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董事局审议利益回避事项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相关董事可以参加利益回避事项的讨论,并就公平、合法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非相关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局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 (四)董事局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需经董事局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7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局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18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董事局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19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局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十)董事局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局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十)董事局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董事局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2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经营管理作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局的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22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三)拟订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并组织实施; (五)根据董事局的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六)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八)根据董事局的授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含产权)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九)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包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改革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四)提出公司行使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要事项的建议; ……
23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局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局批准后实施。总裁应当通过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局授权。
24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